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94號

債 權 人 田 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施 森 田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鈞 超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
3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鈞超
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債務人黃郅盛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對債
務人黃郅盛請求之釋明文件及請求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08年
4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
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